

**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**  
**公司聘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李关鹏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为公司董事长。董事会聘任宋嵘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并具有丰富的工作和行业经验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免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同意聘任宋嵘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时免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王泰文、孟焰、宋海清、李倩  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